

# 贵德县人民法院

##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10、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贵德县人民法院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3. 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 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7. 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主管法院监察工作。

8. 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年末编制人数 50 人，其中：政法编制人员 50 人。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49 人，其中：在职人员 49 人。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贵德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0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169.9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4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8.8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6.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451.44	本年支出合计	50	1370.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19.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299.89
	26			53	
总计	27	2670.7	总计	54	26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贵德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b>2451.44</b>	<b>2308.44</b>					<b>143</b>
2040501		行政运行	869.21	869.21					
2040503		机关服务	6						6
2040504		案件审判	215	215					
2040506		两庭建设	875	8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6	86					9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						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8	66.6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7.77	3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7	34.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71	45.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	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贵德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b>1370.82</b>	<b>1076.22</b>	<b>294.6</b>			
	2040501	行政运行	875.31	875.31				
	2040503	机关服务	6		6			
	2040504	案件审判	186.69		186.69			
	2040506	两庭建设	29.4		29.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51		72.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7	49.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9.68	39.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	2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	3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6	4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贵德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0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110.92	2110.92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9.28	139.2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85.95	85.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3.25	93.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b>	<b>2308.4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9</b>	<b>1316.94</b>	<b>1316.94</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20.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112.46	1112.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20.9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b>总计</b>	<b>27</b>	<b>2429.4</b>	<b>总计</b>	<b>54</b>	<b>2429.4</b>	<b>2429.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贵德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2.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6.88	30201	办公费	11.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34.56	30202	印刷费	1.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7.17	30203	咨询费	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1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17	30207	邮电费	1.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0.7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8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64	30211	差旅费	6.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9.68	30216	培训费	0.8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6.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6.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8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2				
人员经费合计		979.52	公用经费合计 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07表

部门：贵德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决 算数	培训 费决 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因公 出国 (境)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小计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国 内 接 待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国 (境) 外 接 待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9.45	3.15	10.80		10.80	5.50	8.42	-71.88			5.28	-78.04			5.28	-78.04	3.13	-45.19	3.13	-45.19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数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3.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0.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贵德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此表为空表)

##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贵德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316.95	1076.22	240.73
	2040501	行政运行	875.31	875.31	
	2040504	案件审判	186.69		186.6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04		5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7	49.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9.68	39.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	2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	3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6	4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贵德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7
30201	办公费	11.69
30202	印刷费	1.59
30203	咨询费	3.7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36
30206	电费	0.28
30207	邮电费	1.37
30208	取暖费	1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8
30211	差旅费	6.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9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

##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贵德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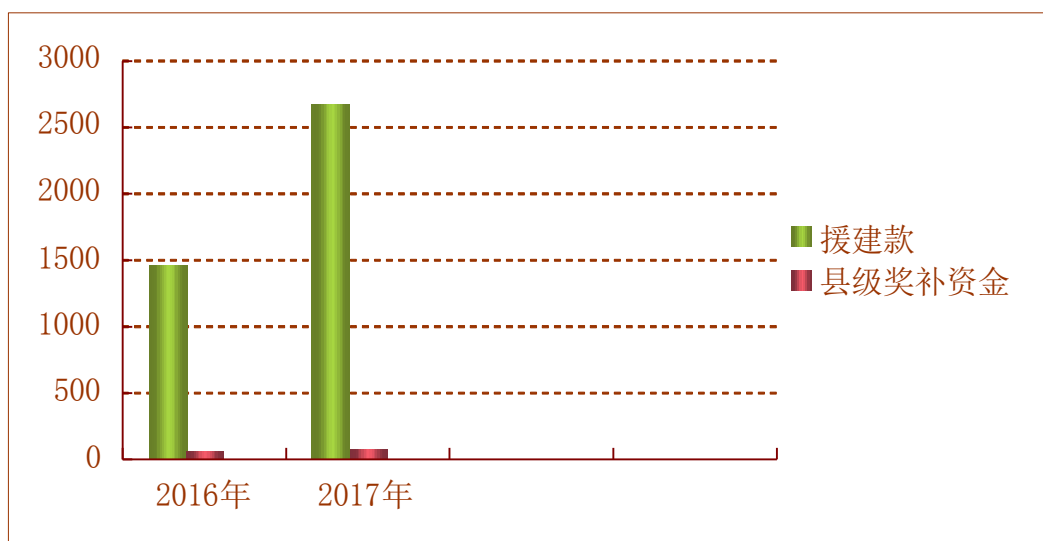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29.49	29.49	
货物	2	17	17	
工程	3	12.49	12.49	
服务	4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第三部分 贵德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670.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 1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1. 本年援建款收入增多、增收 47 万元县级奖补资金、年末下达基建债务资金；2. 聘用书记员增多所列支的劳务费及差旅费等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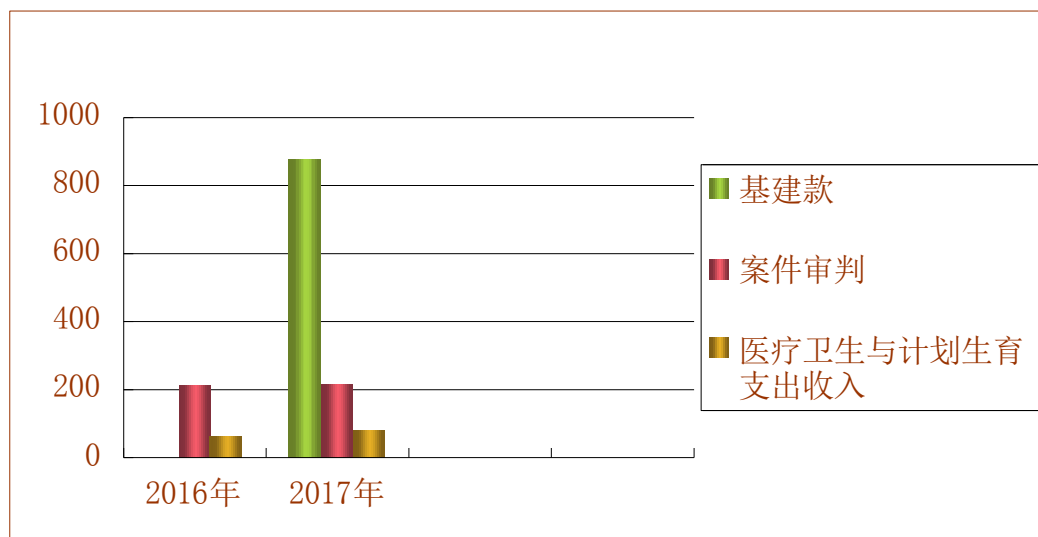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总计 2670.7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2308.44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1190.4 万元，增长 106.47%，主要原因是：1. 年末下达 875 万元基建债务款（资本性支出）2. 案件审判增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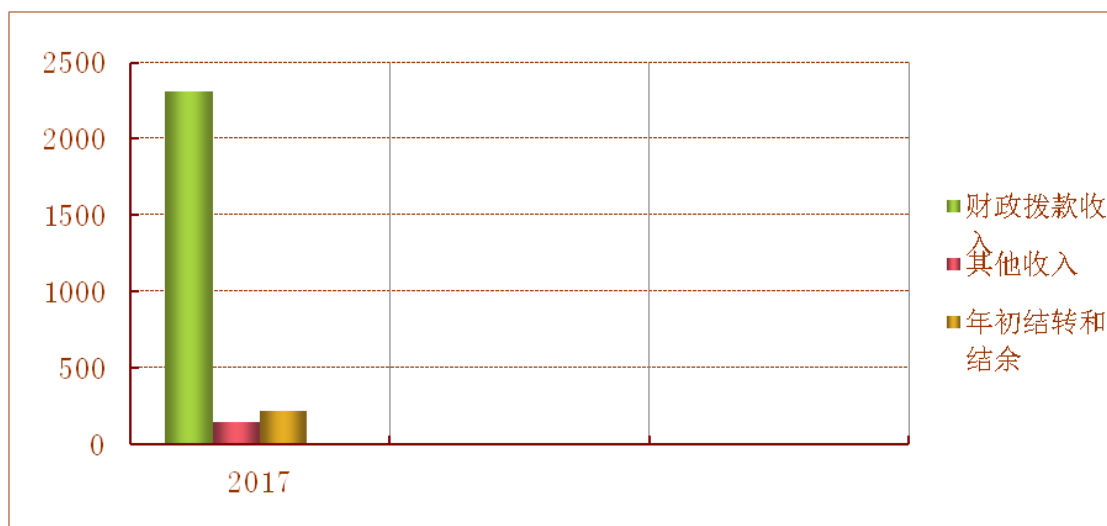


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收入增加 18.31 万元（上年结余 5.97 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加 29.7 万元（上年结余 14.15 万元）。



2、其他收入 143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援建单位取得的援建款（90 万元）、奖补资金（47 万元）、县级干部经费收入（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58 万元，下降 38.7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没有县级干部体检费、县基建款、县级拨入养老保险。

3、年初结转和结余 219.26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其他法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2670.7 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 1169.91 万元，占 85.34%，主要用于贵德县人民法院及所属单位治安管理、刑事侦查和消防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36 万元，增长 10.42%，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及支出也随之增加、案件量增加导致差旅费、培训费、燃油费、宣传费、印刷费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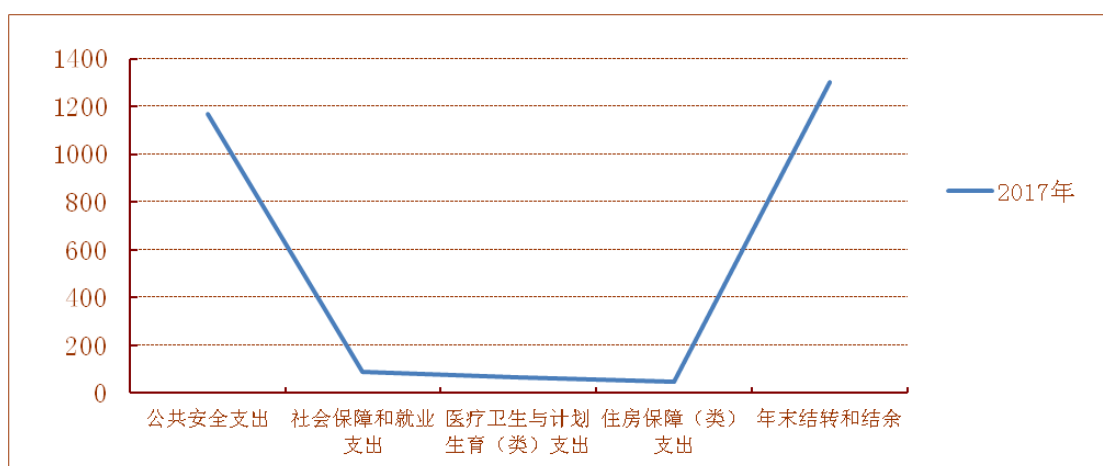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85 万元，占 6.48%，主要用于本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23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5.1 万元，占 4.75%，主要用于本单位医疗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及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

年相比增加 9.4 万元，增长 16.88%，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相关标准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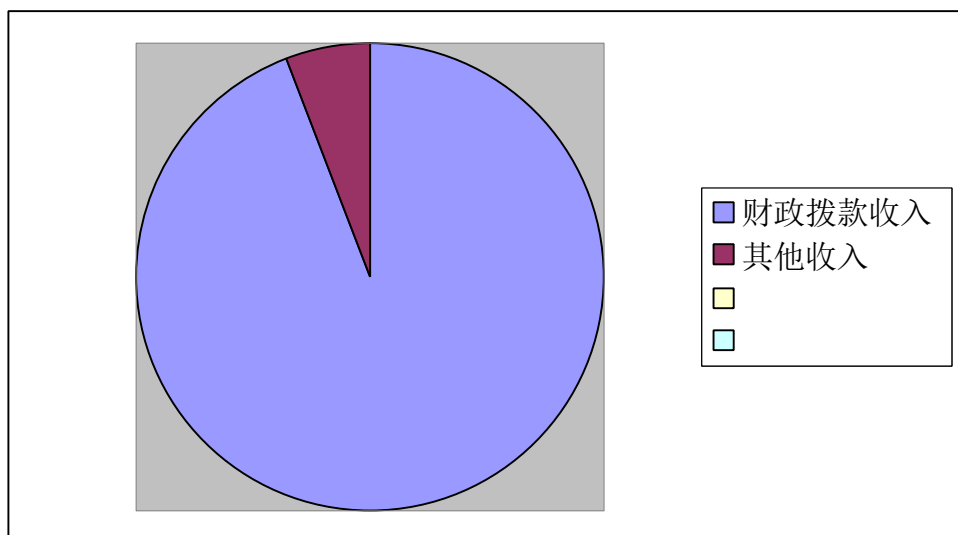
4、住房保障（类）支出 46.96 万元，占 3.43%，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1 万元，增长 35.53%，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相关标准提高。

5、年末结转和结余 1299.89 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基建债务还款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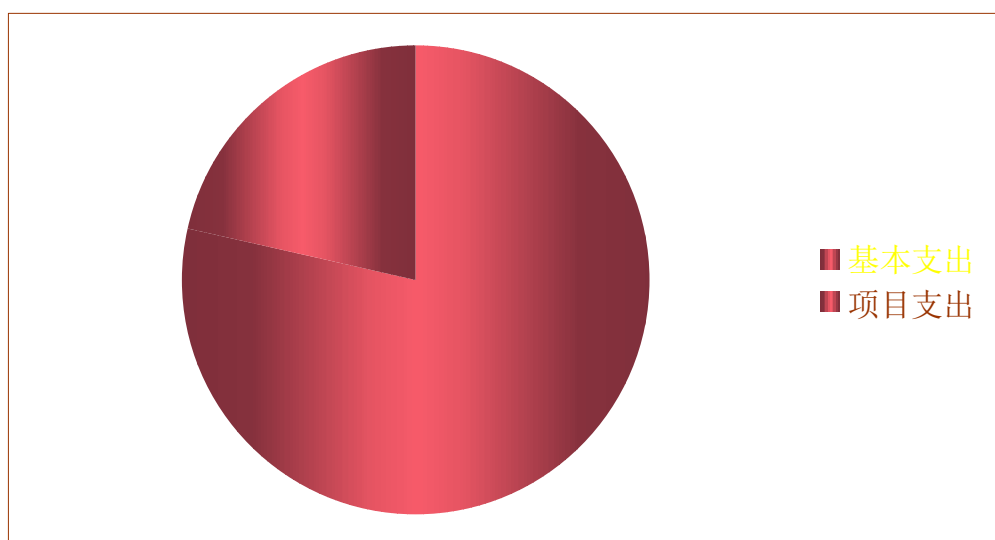
##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51.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08.44 万元，占 94.17%；其他收入 143 万元，占 5.83%。



###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70.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6.22 万元，占 78.5%；项目支出 294.6 万元，占 21.5%。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24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311.36，增长 117.29%。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基建债务化解资金及人员经费、项目经费，人员及相关标准提高至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6.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0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319.78 万元，增长 32.0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在本年度完成与下年度继续执行。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6.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116.03 万元(行政运行 875.31、案件审判 186.69、其他法院支出 54.04)，占 84.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53 万元，占 6.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5.1 万元，占 4.94%；住房保障(类)支出 46.96 万元，占 3.57%。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2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在本年度完成与下年度继续执行。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年初预算为 48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考录人员经费。

2、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其他法院支出。年初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法院运维费、业务装备经费、库藏档案数字化经费、资本性支出。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6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考录人员经费。

5、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考录人员经费。

6、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 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4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考录人员经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76.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9.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89%；公务接待费预算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91%。

##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28 万元，占 62.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13 万元，占 37.2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1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3 万元，接待批次 30 次，接待 120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83 万元，下降 48.2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5.45 万元，下降 50.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38 万元，下降 43.19%。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少，公务用车维修费减少。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数据。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16.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6.79 万元，增长 61.8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116.03 万元，占 84.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85 万元，占 6.7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5.1 万元，占 4.94%；住房保障（类）支出 46.96 万元，占 3.67%。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4 万元，下降 3.91%，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支出数也随之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 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49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完成情况说明**

### **(一) 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7 年度, 省财政厅下达预算绩效项目 3 项, 完成 3 项, 具体情况如下:

1、审判执行保障经费。绩效目标: 主要由于单位属市辖内经济、人文相对发达的区域, 所以法院业务也呈现出多样且复杂多变的特点, 财政资金的保障将是法院业务开展的直接手段, 而合理使用预算资金, 规范财政资金的支出范围, 也是保障法院工作正常开展的有效途径。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 预算安排资金 37 万元, 实际支出 22.49 万元, 结转 14.51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 60.78%。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良好。

2、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省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 (1) 教育培训费, 每年法官、书记员安排专业培训 5 次, 参加培训人员 10 人; (2) 13 辆办公用车的保险费。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 预算安排资金 14 万元, 实际支出 14 万元, 结转 0 万

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绩效目标：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 10.3 万元，依据《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1】110 号）和《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3】56 号）规定，严格考勤，加强管理，在职人数 39 人，每月每人 300 元，按 70%的标准发放，司法警察 8 人按每人每月 400 元，70%标准发放。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0.3 万元，实际支出 10.3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预算编制情况。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做到及时、完整、细化并有依据的报送部门预算。为保障当年的审判工作做好基础。

2、预算执行情况。按规定每一季度申报用款计划，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支出，实行“一支笔审批，多环节把关”的审批制度，做到支出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监督、事后有审核、实物有验收。

3、预算资金监管情况。加强会计核算与监督，严格审

批制度，节约费用开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财务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财务管理制度。

4、**预算管理基础工作。**我院设有专门的财务室，财会人员 2 名（会计 1 名、出纳 1 名）。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及会计报表都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事项及凭证真实、准确完整。建立了资产管理台帐，定期不定期清查盘点，保证账物相符，对国有资产的处置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德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车辆分类数据与决算有误，在下一年决算数中做调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

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元/月。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